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一、我公司董事长孙建民获得“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称号

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许宏才 财政部 副部长

副主任委员

马海涛 中央财经大学 副校长

陆庆平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 司长

秘书长

李小荣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佳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王竞达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王景升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文豪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刘登清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松堂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副秘书长

张更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党委书记

张利国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张铭洪 厦门大学 教授

俞明轩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姚玲珍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秘书处设在中央财经大学



二、紫光集团的前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下属清华大学的校办企业。我公司担任紫光集团司法重整管理人的独家评估机构，在全过程中高度配合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价值认定谈判，挖掘投资者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亮点及潜能，做好专业支撑工作，使投资者认可拟收购资产的合理价值。同时配合管理人向债权人、监管部门、法院做好专业解释工作。

2022年7月13号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紫光集团等7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志着紫光集团债务化解圆满收官，通过此次司法重整紫光集团引入600亿元的投资，依法平稳化解1500多亿债务，重整债权清偿率预期可达95%~100%；维护集团体系内298家企业持续运营，稳住5万多个职工岗位，实现纾难解困与赋能重生的双重效能。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林文学高度评价：紫光集团是我国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千亿级高科技企业，在司法重整中，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市一中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的制度优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有效整合了投资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要素资源，通过司法重整，紫光集团得以涅槃重生，本案是司法重整制度挽救特大型企业，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落实党中央“六稳”“六保”任务的一个典型案例。

在紫光集团与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中做出突出贡献，获得了紫光集团管理人的感谢。

2022年度全国十大破产经典案例中天健兴业担任管理人独家评估机构的还有汇源、中科建，加上入选2021年度全国十大破产经典案例的方正集团重整案，天健兴业连续为两大名校企业和其他有社会知名企业的纾困解危提供专业助力。

在司法重整评估领域，天健兴业贡献具行业首位。



申报主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首轮得票数：27

简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紫光集团”）以云网、集成电路为主营业务，是我国“芯云”产业的龙头企业。2020年底，因业务亏损、财务指标恶化，紫光集团爆发严重债务危机。

2021年7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法院”）裁定受理紫光集团重整案。通过审查，法院认为紫光集团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对其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降低清理成本，增加重整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2021年8月27日，法院裁定对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7月13日，法院裁定确认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本案中，法院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原则，采用“存续式”重整，保障原有主体持续性经营，完整保留企业的产业结构和核心技术，最大限度维护核心资产价值。同时，通过“现金清偿+股票抵债+留债”等多种清偿方式相互组合，债权清偿率普遍提高，最高达100%。最后，基于紫光集团行业影响力较大，重整案件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辐射面大，通过多层次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紫光集团从进入重整到终结重整程序，用时不到一年。体现了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深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法治力量。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感谢信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标志着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取得圆满成功。

本次重整期间，管理人依法选聘贵单位作为本次重整资产评估机构。贵单位项目团队精心组织、高效工作、勤勉尽责，与各专业机构密切配合，不仅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还对重整过程中遇到的诸多重大、疑难问题提出了宝贵意见，保障了本次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鉴于贵单位在本次重整工作中做出的突出贡献，特对贵单位及贵单位董事长孙建民先生、委派的彭洁女士带领的项目团队表示感谢，希望贵单位再接再厉，继续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